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5846號

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

債 務 人 黃婕真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零肆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五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八日起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逾期一期時收取新臺幣參佰元，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新臺幣柒佰元，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新臺幣壹仟貳佰元，上開違約金之連續收取，以連續三期為限，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肆仟柒佰玖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一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八日起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逾期一期時收取新臺幣參佰元，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新臺幣柒佰元，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新臺幣壹仟貳佰元，上開違約金之連續收取，以連續三期為限，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01

02

03

附記：

- 一、債權人應於地址(例如公本)向本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 ★二、債權人應於地址(例如公本)向本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 三、債權人應於地址(例如公本)向本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
 -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
- 權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請於確定前向
- 本院聲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
- 本院聲請更正錯誤。